

# 中共运城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意见

**6.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机制。**注重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和工作生活,从政治、思想、物质等方面激励党员,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服务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建立贫困党员救助协会,通过留存党费拨付、社会各界捐赠、有关部门资助等筹措资金,帮扶解困。建立完善机关联系和服务基层、机关党支部结对帮扶基层党支部、党员结对帮扶群众、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基层的工作机制和责任制,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7.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立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市直工委的常设机构,与市直工委宣传部合署办公,由市直工委具体领导和管理。市直文

明委按照“逐级申报、逐步升级、动态管理”原则,具体组织实施市直机关文明单位的申报、评选和命名。机关基层党组织要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领导、组织、检查和监督作用,深入开展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行业”为载体的各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8.提高党员发展质量。**要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公示、“推优”、票决、量化分析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9.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政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并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思想政治工作分

析报告制度,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等工作。要坚持“四个围绕”,进一步提高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加强对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的领导,坚持以机关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各自的优势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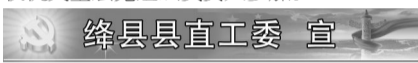
### 五、机关党内民主与党内监督

**(一)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机关基层党组织凡属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充分听取党员意见的基础上,由机关党委、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监督内容及重点。**机关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是:能否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能否参加所在党的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和有人、财、物等管理职权的党员干部。要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各部门党组(党委)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安排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和机关内部建设的重大决策、干部任免奖惩和评议考核、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会议,要吸收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参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基本农田;
  -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 中条山战役在绛县的会战

1941年5月,日军调集山西、河北、河南日军6万之众,分别由绛县、沁水、阳城、陵川、平陆向中条山枢纽地带垣曲县发起进攻,展开中条山战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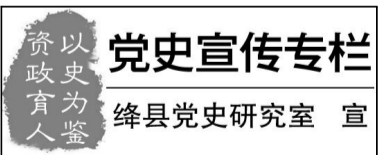
7日夜,绛县一线日军向里册峪、冷口峪同时发动进攻。

在汉奸带领下,日军袭击里册峪制高点太阴山守军。15军某连浴血抵抗,寡不敌众,太阴山失守。日军包抄设防馒头山的65师后方,65师被迫后撤,师长邢清忠殉职,65师溃散。

日军沿里册峪长驱直入,经三岔河向国民党二线阵地进攻,并由15、17军东、西桑池阵地结合部突破,入侵垣曲。17军高桂滋部向胡家峪一线撤退,与日军遭遇,仓促应战,军长高桂滋、副军长刘祺与部队失散,只身出逃;军参谋长金醒吾、副军长王秀泉叛国投敌。17军大部溃散,少数向西突围,渡河入陕,一部南渡黄河退入河南。15军在日军围追堵击下溃不成军,多数溃逃或被日军俘捕。

驻守横岭关的晋绥军46师阵地,拂晓前被日军突破。晋绥43军军长赵世铃命令196旅2团增援堵击,激战3小时,伤亡巨大,2团3营仅存40余人。刘张村、同善镇失陷,横岭关后方受威胁。军长赵世铃闻讯,带70师逃往阳城,转移中70师师长石作衡于绛县阵亡。46师196旅2团先后弃关而逃,辗转阳城、沁水、绛县至翼城摆脱日军。

国民党近10个军,在日军的炮火攻击下,被击溃。中条地域全部失陷。



## 遗失声明

◆ 绛县安峪信源商店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68555,现声明作废。

◆ 绛县横水名师名店发艺工作室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05990,现声明作废。

◆ 运城市绛县开发区绿缘酒楼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92600005376,现声明作废。

绛县地震局 宣

## 我市防震减灾建设能力

《运城市村(社区)防震减灾》联络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市每一个行政村(社区)要有一名村(社区)防震减灾联络员,并由该村的村支两委干部兼任,要在其负责的村(社区)内居住,熟悉该村(社区)内的基本情况。村(社区)防震减灾联络员应积极参加上级地震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接受组织管理。

村(社区)防震减灾联络员承担宏观异常监测、科学宣传、灾情速报、村(社区)地震应急、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地震舆情监控等工作职责。

**★ 地震宏观异常监测。**防震减灾联络员要接受地震部门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指导,观测和收集地下水、气体、地声、地光、动(植)物、气象气候等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发现和收集到宏观异常后,迅速向县级地震部门报告,并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对突然出现的、规模很大的、情况严重的异常,除了按规定报告之外,还应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用最快速度越级上报市地震局。

**★ 地震灾情速报。**发生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迅速将当地的人员伤亡、房屋损坏、经济损失等情况上报上级地震部门,为各级政府和地震应急指挥机构有效组织

抗震救灾提供科学依据。要保障通信网络畅通,对中国地震局“12322”短信指令快速响应并回复,保证灾情快速传递。

根据对灾情掌握的程度,在不同时段应分别进行初报速报、后续速报。人员伤亡变化情况须随时上报。

**★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各防震减灾联络员要通过设立宣传橱窗、墙报等方式宣传地震科普知识,或和市、县地震局联系举办科普讲座、组织知识竞赛、播放声像资料、组织地震应急演练,大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和国

家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提高群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农村(城镇)居民自建房屋抗震设防指导。**推广适合本地特点的、具有抗震能力的民房标准图案。组织工匠学习房屋抗知识,掌握抗震设防标准图纸。对农村(城镇)居民自建房屋,发放由地震局提供的《农村民居抗震知识》手册,加强村震民居抗震设防知识宣传和抗震设防技术指导,引导村镇居民建设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

**★ 村(社区)地震应急。**制定地震应急

预案,指导群众做好地震应急准备,掌握震后自救、互救基本知识,熟知附近的避难场所。遇到本地发生破坏性地震,指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向政府报告灾情和紧急救助情况;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积极参加救援物品发放、社区秩序维护等工作。

**★ 地震舆情监控。**遇有地震舆论、谣言等蔓延,立即向县地震局报告,协助政府部门及时平息地震谣言。

**2.地震宏观异常**  
地震是有前兆的。一些较大地震发生之前,在未来的震中及其外围地区会出现各种各样平时未曾出现过的与地震活动有关的自然现象,称之为地震异常或地震前兆。地震异常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时间的表现形式有很大不同。有的地震异常仅靠人的感官几乎无法察觉,只能借助高精度的仪器设备才能检测,称其为地震微观异常,例如微震空间、时间分布异常、地电地磁异常、地壳形变异常等。有的地震前兆异常,人的感官可以观察到,或利用简单的工具即可观测出来,称其为地震宏观异常。由此可见,地震宏观异常指地震前出现的,不用仪器设备也可观测到的非常明显的异常现象。